臧克和 定义 "汉字" 的逻辑前提——汉字体系上属于什么样的 文字?

• 汉字性质的定义

- 汉字的性质,是汉字学领域讨论较多的理论问题之一,古今中外讨论观点也相对较为复杂些。文字性质问题,简单说来,就是回答某种文字是一种什么样的书写系统。回答这个问题的定义,已经有许多。从汉字与汉语两边来说,到目前为止的讨论也许可以归为两大类:: 一边是就字符内部分类着眼,回答汉字字符的构成属性,比如"六书""三书""二书""字素""构形"等作为核心概念的"表音""表意""意-音"文字; 一边是就汉字所表汉语的方式及单位着眼,回归汉字记录汉语的方式,比如"表词""表词素""表语义范畴"等。这两边各有侧重,都体现着在一定条件下对汉字基本属性的认识。条件变化,规则也就不同。自然,使用者不会满足于"汉字就是一种字符"的简单表述,因为这只是找出了"共性",或者说是归类了一个范围。还有比较常见的作法就是注重字符体系内部分析分类,这是关于字符体制组织构成特点一边的揭示。
- 毋庸赘言,各个民族所使用的文字,都是基于各自母语的。以汉字体系而言,字符的组装过程,以 及后来的分析过程,无不都是在特定汉语语境下完成的。缺少语境抑或语境不够充分,再写实的图 像也与书写语言的文字体系无关。基于此,定义各种文字的特性,一般包含体制及功能两个维度, 涉及三个项目关系:字符体系的结构组织及其类型特质、基于此种字符组织结构类型特点的记录语 言特殊方式以及不同单位。完整定义一种文字的性质,大体需要顾及体制与功能两边关系:一边是 这种文字组织结构相对于其他文字体制的特点是什么,一边是与这种文字组织结构相应的记录语言 的特殊方式是什么。前面一边,考虑的是文字体制内部的结构方式和分类,并由后面一边所规定:后 面一边,指具有这种结构方式的文字与所记录语言之间存在的关系,即字符以何种方式表现语言, 包括所记录语言单位,或者说,后面一边规定了前面一边的字符数量及结构方式。汉字是经过漫长 历史发展积淀而成的书写符号集合体,其主体类型是由更小的字符单位按照一定构造方式组织起来, 以体示区别的原则表达汉语语素单位的视觉符号体系。汉字主体结构类型既依随汉语语素而被赋形, 也在一定程度上即形而见义。相对于表音文字标记语言,汉字可以说是"体现"即以结构形体表现 汉语的:如果某个汉字结构单位"不认识",就意味着没有取得跟汉语语素单位的"对应"关联。汉 字以其结构数量庞大、类符丰富,为汉语提供了繁多的体示与区别方式,诸如结构关系描述、形体 组合调整乃至同音替换等等。假如像某些专业学者所理解的,汉字属于表音文字或既表音又表意文 字,那么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:汉语不需要如此庞大的文字体系。相对于表达音素的表音符号体系 而言,汉字作为书面视觉符号体系,使得汉语书面语具有一定程度上理解的"可视化";或者说,能 够较为直接呈现某些词义关系的语境,以至于有的学者声称,汉字具有部分汉语语言功能根据上述 关系定义,就目前讨论的情况,也许可以尝试这样描述汉字体系特殊性质:汉字主体是由类符、借用 类符作为音符,按一定方式合成结构,体现汉语语素的书写符号体系。

• 汉字性质的讨论

- 古代关于汉字性质的一些相关认识。
 - 历史上涉及汉字性质的讨论,有一个总的倾向:汉字相对独立,甚至与汉语形成对立。例如:战国《孟子·万章上》:"故说《诗》者,不以文害辞,不以辞害志,以意逆志:是为得之。"其中 "不以文害辞"所形成的一组关系中,"文"与"辞"构成对立,而与通常所见的"文质"结

构有所不同,"文"就是指称所有的字。西代扬雄《法言》:"言,心声也;书,心画也。"其中的"心"汉代文字学者理解为"具有思维功能的器官","画"指的是"图象",组合起来就是"字"是思维的具象,直接与观念发生联系。关于"书"的这种定义解释,可以联系到周代青铜器铭文,这些出土先秦文字就使用在"文"符中间填补"心"形的结构。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,最早对汉字体系进行了具有科学性质的分类。在后面所附"叙"的部分里,谈到原初的文字书写,作为独立存在,并不涉及语言:"仓颉之初作书,盖依类象形,故谓之文;其后形声相益,即谓之字。文者,物象之本也;字者,言孳乳而浸多也。著于竹帛诸之书,书者如也。""形声者,以事为名,取譬相成,江河是也。"

- 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的汉字性质——关注文字与语言关系一边的讨论。
 - 普通语言学 "表意说"。瑞士普通语言学家索绪尔,最早将世界文字进行"表音体系"与"表意体系"划分,并且明确指出汉字属于"表意文字体系":一个词只用一个符号表示,而这个符号却与词赖以构成的声音无关。这个符号和整个词发生关系,因此也就间接地和它所表达的观念发生关系。这种体系的典范例子就是汉字。至于通常所说的表音体系,它的目的是要把词中一连串连续的声音摹写出来,即以音素为基础。汉字体系被指称为"与词的语音无关的"表意文字,这是迄今为止影响深远的语言学表述。由于对汉字体制内部一边的调查分析不够,也为后来的讨论分歧埋下了伏笔。
 - 古文字学 "表音说"。古文字学家姚孝遂先生(1979) 较早明确提出: "就甲骨文的整个体系来说,就它的发展阶段来说,就它的基本观念和作用来说,它的每一个符号都有固定的读音,完全属于表音文字的体系,已经发展到了表音文字阶段。"由此说明,古汉字性质上属于表音文字体系。这种最为简洁的说法,是基于甲骨文阶段大量使用假借字记录卜辞的文字使用实际。毋庸赘言,姚先生释读这些甲骨文字,并不能简单以此为读音材料,就连被借用的字,读出来也是需要凭借上下文语境的理解,乃至于有待于《说文解字》等工具书的"注音"。
 - 二重属性说。赵诚先生(1981、1988) 一方面提出甲骨文字作为有声语言的符号,在本质上是表音的;同时又注意到甲骨文字非常明显的表意性特点。他认为,正是以其表意性,汉字具有了与一般文字不同的特色。 该说特别强调汉字 "类别性形符" 使用的意义,正是 "类别性形符" 的普遍使用,使汉字走上了形声化的道路,产生了大量的形声字。一方面突出了汉字表音的本质,一方面又强化了汉字以形表义的特点。"同样主张文字性质包含共懂和特性双重属性,王伯熙先生更加强调特性所在,特性在于"不同的符号体系,记录语言的不同方式,所走过的不同发展道路,等等",构成了不同文字各自的特性。这种说法顾及文字的共性与个性,符合规则,趋向理性。至于如何"表义"以及语义单位这一边,尚未及深入讨论。
- 汉字体系内部基本字符分类及属性──着眼于字符结构一边的讨论。这部分讨论主要是根据汉字字符属性,进行字符成分分类。
 - 三书说。唐兰先生(1935) 在《古文字学导论》中将 "六书",归纳为 "三书",把汉字分成象形文字、象意文字、形声文字三类。后来在《中国文字学》中又有进一步说明: "象形、象意、形声,叫作三书,足以范围一切中国文字。不归于形,必归于意,不归于意,必归于声。形意声是文字的三方面,我们用三书来分类,就不容许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。" 科学就是分类,分类意味着深入。作者力图使汉字学从词汇训诂、音韵等小学分支独立出来,但所分三类之间,仍然存在"混淆不清的地方"。

- 三书三段说。陈梦家先生在《说文解字》"六书"分类的基础上,重新进行归并,弥补唐兰先生"三书说"分类的不足,提出"象形字""声假字""形声字"三书为汉字的三个基本类型。三书排列顺序,也是汉字演进的三个阶段。其中的"声假字",也就是所谓"假借字"。后来的"三书说",大体上就是在这种归纳分类基础上进行的细化调整。进入本世纪,连登岗先生(2011)即在陈梦家先生"三书说"基础上根据表意表音标准,把汉字分为三类:表意字、表声字与意声字。
- 意-音文字说。裘锡圭先生(1988)《文字学概要》,基本认同陈梦家"三书说"的分类,而在理论分析上体现出深入细化的趋势。(1)明确区分构成字的字符与标记词的单位,不在同一层次之上。(2)表意字、假借字和形声字三大类字符,从属性上进一步划分为若干子类。例如,表意字就又分成抽象字、象物字、指示字、象物字式的象事字、会意字、变体字等六种,会意字再分成图形式会意字,利用偏旁间的位置关系的会意字、主体和器官的会意字,重复同一偏旁而成的会意字、偏旁连读成语的会意字和其他等,共计六类。至于把象形改为表意,表意字使用意符,也可以称为意符字;假借不限制在本无其字的假借范围里,把通假也包括进去,假借字使用音符,也可以称为表音字或音符字;形声字同时使用意符和音符,也可以称为半表意半表音或意符音符字;这无疑都是基于这样一种观念:"一种文字的性质就是由这种文字所使用的符号性质来决定的"。
- 从"三书"、"三书三段"发展到"意音"文字说,性质定位及其相关分类标准,在文字学界具有 广泛的影响力。一切科学规则,都限定于特定场合与条件。首先,"三书说"中有的概念有待于考 虑适用的范围: 当假借字外延被放宽到包含"本有其字"的类型,即由于书写者偶然误用临时建立 起来的关联,字符本体与字符使用被放置在同一层次上面,超出了汉字结构分类范围,也在一定程 度上导致分类标准上的混乱。当文字的使用者面对一个字符集的时候,基本没有办法分辨出哪是本 字,哪是借用字。在这点上,中国最早的字典《说文解字》集合了近万历史汉字结构单位,而整部 字典里并没有"假借"手的存在,这表明作者许慎的文字集合分类贮存方式是符合汉字体系实际的。 另外,"本有其字"的调查,对于任何一个汉字使用者来说都是难以胜任的。由此,实践上使得分 类标准失效。即使到了今天,人们会经常看到,大量调查标注出土文献所谓"通假字"的,往往是 跟后世传世文献传世字汇对比的结果。事实上,各个时代出土文献抄写,并不一定存在后世才具备 的文字系统,也不需要大量"假借"。换句话说,大量"通假字",是后人以今律古的认知结果。 ① "假借"这个概念,也许放到汉字实际使用的语言学场合才是有效的术语。" 其次,除了"假借" 不能跟"表意""形声"结构类型并列之外,就是表意字、形声字类型的字符功能分类也容易产生 歧义。表意字形符或义符的功能,跟合成之后去标注汉语的字符,二者原本不属于一个层次,功能 不能等同?就是形声结构,声符"示音"作用,在声符与形符"相益""相成"过程中,都能够标 记整个形声结构音值吗? 换言之,表意字、形声字等概念,所揭示的是字符构成单位之间的结构关 系:而通假字的概念,则是揭示字与字之间不同类型关系。这与作者提出明确区分构成字的字符与标 记词的单位,不在同一层次之上的观念是存在矛盾的。基于此,讨论并定义汉字性质,仅限于字符 内部功能分类,不用考虑汉字相对应的汉语结构单位关系一边,包括三书"表"汉语的方式是什么, 所"表"汉语成分单位是什么,跟"表音文字"的"表"相同抑或有别?或存在深入讨论的理论空 间。在上文关于文字性质定义的讨论过程中已经揭示过:各类字符分类及作用,正是来源于各类字符 对语言的表达方式及标记的单位,或者说,字符跟语言的关系体现为字符分类及作用:两边初无"偏 枯"。

● 王宁先生(2005)《汉字构形学》,不为"六书说""三书说"等所限,运用系统的方法,对传统" 六书"理论进行全面分析。在汉字表意特性和汉字构形系统这两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,提出了适用 于分层的历时汉字集合体结构分析,还有系统描写的普遍原理和可操作的方法,从汉字发心臧克和 展史的诸多现象中归纳规则,建立了有关汉字构形的术语体系。"汉字是记录汉语的视觉符号,它 的音与义来源于汉语,字形才是它的本体。"《汉字构形学》构建了完整的"构形学"术语体系, 拥有越来越多的采纳者。关于汉字功能性质即涉及到语言文字关系的场合,例如"异体字"的"异 写"与"异构",使用者在进行实际语料调查分析过程中,仍然会感觉到存在一一些难以操作的问题。 基于此,前面特别指出,某些术语有其特定使用范围,如果移到汉字性质来讨论,实际上是增加了 认知干扰。龚嘉镇先生(1995)通过对汉字形音义关系比较研究发现:"汉字形音之间的结合较为脆 弱,既弱于表音文字的形音联系,也弱于汉字的形义联系。"在《汉字的记词方式与结构功能》 (2018)中进而提出这样的"模型":汉字的性质是由字符在构意、构形中所发挥的表词功能来决定的。 提示其字所记之词的语义者是义符,标示其字所记之词语音者是音符,既不表义也不标音而仅具构 形功能者为记号。汉字中义符的数量比声符少得多,义符的构字能力比声符强得多;义符系统不仅在 系统性上强于声符系统,而且其表义功能也远强于声符系统的表音功能。因此可以说,"充当基本 字符的义符反映了汉字的表意文字体制的特质。"

• 汉字与汉语关系

- 这方面的讨论者,主要集中在现代汉语现代汉字学者中间。汉字表意,通过记录汉语的词或词素,间接代表了词或词素的声音。这种说法见于黄伯荣先生、廖旭东先生(1983) 主编的《现代汉语》:"汉字不是直接表示音位或音节的字母,而是用大量表意符号来记录汉语的词或语素,从而间接代表了词或语素的声音。"《现代汉语》关于汉字与汉语关系的表述是没有什么问题的,但是关于汉字字符本身这-边则缺少具体认识。
- 汉字字符属性及分类的精确化,有助于认识汉字记录汉语语素的方式。因此,这一边恐怕也是不能忽视的。汉字的核心属性,存在于上述两边关系当中。字符的分类及构成方式,是基于汉语孤立语结构单位;由汉字类符特点,规定了表现汉语的特点。这个特点在前面揭示为"体现",就是以类符结构形体来表现的。正是这个连接字符之"体制"到字符之"功能"两边的中间环节--"体现",反映了汉字跟各类文字的不同特质所在。各类文字都是"表"即"表现",诸如前端的"表意字""表音字""表音意字"等,后端的"表词""表词素""表语素"等。至于汉字的"表现",以其类符数量多,结构方式丰富,可以建立"以结构形体表现"汉语语素的关联;唯其适用"体现",就造成汉字体系字符使用数量日趋庞杂的现象。除了上述学者的探索之外,还有一些专业学者就"汉字性质"作出过深入思考,有的角度不同,存在专业背景差异,都有所贡献,有助于相关问题讨论的深入。例如,目叔湘、赵元任、朱德熙、刘又辛、王凤阳、夏含夷、曹先擢、李大遂、詹鄞鑫等先生,以其所讨论角度与方法,大要不出上述范围。限于体例篇幅,这里不再逐一论列。

• 汉字性质研究的展望

- 比较文字学的研究。
 - 讨论汉字性质及汉字性质规定下的汉字特点问题,存在一个重要的逻辑前提是,汉字特质是相对于世界其他文字体系而言的。简单强调"文字→语音→观念",抑或先对应"读音"还是先对应"语义",得出世界上任何文字都是表音性质的,汉字当然也不例外。这等于将文字概念抽象到世界上只有一种文字,汉字性质也就没有什么内容可以继续讨论下去。

- 文字结构的所谓"构造意图"问题。
 - 一部分学者认为,之所以称文字属于表意文字,是文字既有记录词义的功能,同时自身结构就具有了"构造意图"即所谓"结构本义"。不少字形特别是古文字阶段使用的这部分字形,固然以其大部分结构形体"象形"程度较高,可以"体现"出某种构造理念,从而成为寻绎所记录词义的某种线索。但是,"具象"的字形结构也具有相当程度的概括性,才能相应于词义的概况性。这类字型的"构造意图"又是从何而来?自然也是来自所记录的词、或者词组甚至语句(分别相应于句意字、图象字、表词字等);换言之,只有在具体语言结构单位的关联当中,"构造意图"的赋形(结体)赋能(作用)理解才成为可能。或者可以表述为:书写的结构形式,有待于句、词组、词、词素义的理解:同样地,理解了句、词组、词、词素义,才能选择相应的书写结构形式。事物基本规则,意义在于结构;汉字构造意图乃至于字义理解成为可能,存在于汉语结构当中。

• 大数据统计分析研究。

▼汉语史数据库调查分析,由于汉语作为孤立语,词性难以标注,到目前为止的数据库加工,实际上就是汉字属性库建设。统计分析各个历史分期出土的、虽纸媒而系--次性写定的、历代传世的汉字使用数量及使用频率,各类结构之间的此消彼长,将有助于精确把握汉字发展的历史规律及演变趋势。所谓过渡性形体或日中介性形体,是指在隶变楷化、草写草书流行过程中,由于种种变异带来形体结构分化,最终形成跟元本形迥乎有别的形体;有的变异结构甚至被字汇固定为另外的字,获得了独立地位;由此中断并失去联系:这其间的变异形体,都属于过渡性形体。②在长期的使用和发展过程中,相对于最终为字汇所固定下来的字形,大量变异形体只起到了过渡性或日中介性作用,所以曾被拟称为"过渡性形体"。历史地看,每个被实际使用过的形体,都已凝固为客观存在,本无所谓"过渡";而相对于历史字汇的静态固定,大量动态使用过程的字形则是被忽略的,充其量只是某种"过渡"阶段产物。字汇所贮存的形形色色的异体字,甚至呈现为所谓"疑难字",往往就是由"过渡性形体"演变的结果。